

2017 年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主管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龙机编[2008]41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列入事业单位管理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正科级。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和全县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的深化改革工作。

（3）负责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救灾储备任务；负责对烟花爆竹的归口经营和安全管理。

（4）维护全县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对下级社进行系统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

（5）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做好对外经贸技术

合作、城乡物资交流，引导和带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利用供销合作社人才、网络、设施等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搞好农业系列化服务，引领农民进入市场。

(6) 代表全县供销社参与经济组织的有关活动。

(7) 行使本级集体资产（包括所属企业单位财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权，管理直属企业和社有资产。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联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没有下属下单位。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总收入 421.27 万元，其

中本年收入 42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就业保障收入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总支出 421.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1.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340.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9 万元，增长 16.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4 万元，增长 3.01%，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 万元，增长 27.86%，“新网工程”支出决算 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9 万元，减少 23.89%，主要原因是发展“惠农服务”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37 万元，增长 31.6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长比较多。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37 万元，增长 31.6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长比较多。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 5.88 万元的 102.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4.08 万元的 105.8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公务接待有所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5.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1 万元，与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0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占 28%；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占 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1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7 次，接待人数共 510 人。主要包括各类公务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6.28 万元，增长 27.8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项目运营，无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